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项目工程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医院

施工单位：南京爱克斯射线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医院

承包人（全称）：南京爱克斯射线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板桥大道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磁共振机房改造，具体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磁共振机房改造，具体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元整（¥552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雷震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雨花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114426020535Q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3787135602H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大道
9号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24号12栋
501室

电 话： 025-52883121

电 话： 025-864563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雨花
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水西门支行

账号： 3205015998000000665

账号： 014001202100034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3) 投标函；(4) 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 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正式水、电、燃气接入设备。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水、电、燃气接入设备。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最新和较为严格者为准。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其电子版。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总体及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对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的异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制文件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打印件及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召开后一周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一套施工图及相关文件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清单工程量增减执行通用条款 1.13 条的第（1）、（3）条。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单价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清单子目部分或全部取消

时，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利润不做任何赔偿。若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加，此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辰；

联系电话：1585077633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和质量、造价进行监督与协调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令签发前七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房建类项目只提供临时用水用电及临时道路至施工区域外 50 米内，其他必要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其他类项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全部进场条件，其所需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绘制竣工图一式六份及电子版壹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份及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制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履行发包人指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雷震东；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中的质量(含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在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全程驻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清退承包人出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人民币2000元，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罚款合同价的5%，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勒令停工至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更换项目经理，停工期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为发包人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合同价的5%，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前三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禁止分包。如果有将禁止分包项目分包的或超出专业资质范围施工的，一经发现，当承包人严重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并报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备案。因承包人违法转分包导致实际施工人起诉要求发包人承担付款责任的，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及诉讼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序列内的专业工程均属主体结构工程和关键性工作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须合法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单位确定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发包人申报并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合同须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结算，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按分包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其全部费用将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工艺和技术核定单批准；
- 2、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分包、工程延期；
- 3、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
- 4、分包单位的确认；
- 5、材料的确认。

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一间或两间办公场所，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其调整；

(2)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

(3) 于工程建设进度方面的相关问题 (4) 关于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相关问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37 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政府第 339 号令关于《南京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必须落实，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

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分期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令签发后七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第一次工地例会后七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第一次工地例会后七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回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 1000 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文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雪；

(2) 洪水；

(3) 泥石流。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运至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以现场发包人指令或监理指令为准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符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实验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符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为前提，包含设计图纸发生修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施工条件发生改变导致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项目无相同或相近项目的按照下列条款方法及保持投标让利浮度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1)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L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text{最终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

(3.2) 如变更项目中主要材料在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述（3.1）条款办法确认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此材料按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形式完成供货。

(3.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下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总价措施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江苏省费用定额相关条款执行，总价措施的计费条目不另行增加。

B. 单价措施项目中按“项”为单位的不因变更而调整，此部分为总价包干。其它单价措施项目因变更而增加的，单价措施清单条目的综合单价按上述变更单价确定方式执行。

C.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变更程序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固定单价，不采用调整办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允许调整，如果投标当期“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所对应调价文件承包人投标报价有让利的，调整时同比例让利。投标人工价高于当时指导价时，不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开标前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材料调整范围仅限于为“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

3、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允许调整，如果投标当期“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所对应材料承包人投标报价有让利的，调整时同比例让利。投标单价高于当时信息价时，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承包人须完全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 (2) 承包人承担市场风险，施工期间的机械租金等费用；
- (3) 对于不可抗力的风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条款第 11.1 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系列文件及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周为一个计量周期，每月做一次汇总。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针对其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审核，后将计量报告转交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跟踪审计单位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质保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在三年质保期满后付清。该工程核减额超过工程送审额的 5%，工程结算审计咨询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详见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由项目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30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全部施工图（含变更）

(3) 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

(4)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5) 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单

(6) 项目签证单

(7) 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8) 项目竣工图

(9) 项目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

(10) 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一套原件一套复印件），其中第（3、5、6、7、8、9）

条均需提供刻盘电子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2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付款周期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项目终审单位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结算审核时核减额在送审价 5%以内时由建设单位支付相关结算审核费用，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6%-10% (不含 10%) 的由施工单位支付核减额的效益收费，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10% (含) 的由施工单位支付所有审计费用 (含基本费及效益收费)

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依据磋商响应文件载明实际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明综合单价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部分结算价-承包人各类处罚、罚款 (如有)。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纸制文件，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30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书后 9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算申请书定审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核定价的 3%。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不接受银行保函做为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36个月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不超过3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违反发包人依据行政命令发出的指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

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3) 若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1000 元 /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现场管理人员。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恢复施工，如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复工的，则按合同价的 1%/次承担违约金，发生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能按照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的，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未及时开工，承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工期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存在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不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员工工伤保险及安全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项目工程
装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 核磁间及设备间的拆除改造			1	63060.00	63060.00	0.00
1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原顶面饰面板及龙骨拆除, 搬运至指定堆放地点	m ²	77	30.00	2310.00	0.00
2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原吊顶内管线和灯具拆除	项	1	100.00	100.00	0.00
3	011606002001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原墙面装饰及龙骨拆除	m ²	90	40.00	3600.00	0.00
4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拆除原 240 红砖墙	m ³	12	350.00	4200.00	0.00
5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设备基础地面下挖至降板层	m ³	27.9	100.00	2790.00	0.00
6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原有防护门拆除	樘	2	600.00	1200.00	0.00
7	011613002001	玻璃拆除	原有防护玻璃拆除	块	1	800.00	800.00	0.00
8	01160600300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碎石机房原顶面饰面板及龙骨拆除, 搬运至指定堆放地点	m ²	23	50.00	1150.00	0.00
9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碎石机房原有地砖拆除	m ²	23	35.00	805.00	0.00
10	011613002002	玻璃拆除	碎石机房原有防护玻璃拆除	块	1	800.00	800.00	0.00
11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碎石机房原有防护门拆除	樘	1	600.00	600.00	0.00
12		进机通道拆门及修复	进机通道门完整拆除, 机器进入后再次安装	樘	3	1000.00	3000.00	0.00
13		通道玻璃门移位	通道玻璃门完整拆下来后移位安装	樘	1	1000.00	1000.00	0.00
14		封窗洞	240 砖墙砌筑封堵窗洞及进机洞, 双面水泥砂浆粉刷	处	4	300.00	1200.00	0.00
15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设备间地面 c15 混凝土地面基层平均 10CM 厚	m ²	23	65.00	1495.00	0.00
16	011101003002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磁体间地面 c15 混凝土地面基层平均 8CM 厚	m ²	54	55.00	2970.00	0.00
17		开洞口	墙面开洞口	个	9	300.00	2700.00	0.00
18	010501001001	垫层	设备基础混凝土回填	m ³	9	350.00	3150.00	0.00
19	010501001002	垫层	磁体间整体自拌混凝土回填	m ³	19.6	350.00	6860.00	0.00
20	010904001001	楼(地)面卷材防	双层 SBS 沥青防水卷材热熔满铺	m ²	145	120.00	17400.00	0.00

		水						
21	011101001003	水泥砂浆 楼地面	磁体间地面 1:3 水泥 砂浆找平 50MM 厚	m2	54	45.00	2430.00	0.00
22		平台浇筑	室外机平台混凝土浇 筑 (详见图纸)	项	1	1000.00	1000.00	0.00
23		垃圾清运	环卫车垃圾外运, 运 距自行考虑	项	1	1500.00	1500.00	0.00
		A.1 MRI 核磁			1	203660.35	203660.35	0.00
本页小计							63060.00	0.00
合 计							63060.00	0.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项目工程装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4		RF 射频屏蔽体	0.21mm 紫铜板焊接结构；MRI 专用屏蔽绝缘件采用 PPR 原料机械注塑成型；MR 专用屏蔽顶部吊件含 M10 不锈钢杆、钢角件、垫圈、固定件、膨胀螺栓；包含 MRI 专用氩气及焊条（WC20-φ16*175）；MRI 专用屏蔽导电衬采用 32 目黄铜网机械重叠制造、用于传导板风洞等屏蔽过度。	m2	195	285.00	55575.00	0.00
25	011302001001	专用屏蔽龙骨	高压熏蒸防变形处理、防腐防火防蚁涂层处理	m2	195	25.00	4875.00	0.00
26	011207001001	MRI 专用屏蔽层	三夹板衬底、裁剪、无磁紧固件锚固	m2	195	25.00	4875.00	0.00
27	011103004001	磁共振专用地面绝缘	专用定制 PVC 板，坡洞、拼接、塑焊或胶封	m2	54.4	45.00	2448.00	0.00
28		传导板框 MR 专用	3mm 不锈钢板、剪条、精工、焊接、作方、冲孔、压铜框、锡焊，射频衰减大于等于 80db	套	1	1500.00	1500.00	0.00
29	010904001002	楼(地)面卷材防水	双层 SBS 沥青防水卷材热熔满铺	m2	153.18	120.00	18381.60	0.00
30	011103004002	塑料卷材楼地面	2MM 厚 PVC 地胶	m2	54.4	60.00	3264.00	0.00
31	011101005001	自流坪楼地面	水泥基自流平地面 3mm 厚	m2	54.4	40.00	2176.00	0.00
32	010807009001	复合材料窗	1300*600mm 屏蔽窗	樘	1	4800.00	4800.00	0.00
33	010805007001	复合材料门	1400*2100MMMR 屏蔽平开门	樘	1	6000.00	6000.00	0.00
34	010805007002	复合材料门	1000*2100MMMR 屏蔽平开门	樘	1	5000.00	5000.00	0.00
35		软膜天花	顶部蓝天白云软膜天花，LED 灯光，UV 布软膜天花，铝合金型材钢架 2400*2400（详见图纸）	套	1	3500.00	3500.00	0.00
36	011302001002	吊顶 MR 专用材料	具有较高吸声功能的铝合金网孔板，防变形、环保材料	m2	54.4	120.00	6528.00	0.00
37	011302001003	磁共振专用无磁龙骨	全无磁抗氧化铝合金主辅龙骨及连接件、压件、吊件	m2	54.4	40.00	2176.00	0.00
38	011302001004	磁共振专用屏蔽固定件	磁共振内装饰专用高屏蔽性能连接件、机械冲压附屏蔽过度网	m2	54.4	25.00	1360.00	0.00

39	011001003001	磁共振专用墙吸声绒毡	5cm 厚高吸声绒毡、具有防火降噪耐腐蚀抗震动等特点	m2	110.95	35.00	3883.25	0.00
40	011207001002	磁共振专用墙面板材	陶铝板, 防火等级 A2 级以上, 颜色与内装风格一致	m2	110.95	180.00	19971.00	0.00
41	011302001005	磁共振专用无磁龙骨	高压熏蒸防变形处理、防腐防火防蚁涂层处理	m2	110.95	35.00	3883.25	0.00
42	011302001006	MR 专用屏蔽固定件	磁共振内装饰专用高屏蔽性能连接件、机械冲压附屏蔽过度网	m2	110.95	15.00	1664.25	0.00
本页小计							151860.35	0.00
合 计							214920.35	0.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项目工程装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3	010808004001	金属门窗套	装饰门窗套, 1.0 镀锌钢板静电粉末喷涂。满足整体装饰要求	樘	3	1200.00	3600.00	0.00	
44		无磁轮椅	成品无磁轮椅	套	1	5000.00	5000.00	0.00	
45		铁磁屏蔽	铁磁屏蔽	套	1	40000.00	40000.00	0.00	
46		线圈柜	定制专用线圈柜	套	1	3200.00	3200.00	0.00	
		A.1 设备间及辅房装饰				1	37995.00	37995.00	0.00
47	011302001007	吊顶天棚	600*600*1 铝扣板吊顶包含轻钢龙骨	m2	23	120.00	2760.00	0.00	
48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设备间内墙面 在抹灰面上批 901 胶混合腻子三遍、刷乳胶漆 3 遍	m2	115	50.00	5750.00	0.00	
49	011101005002	自流坪楼地面	水泥基自流平地面 3mm 厚	m2	23	40.00	920.00	0.00	
50	011103004003	塑料卷材楼地面	2MM 厚 PVC 地胶	m2	23	60.00	1380.00	0.00	
51	011105006001	金属踢脚线	304 不锈钢踢脚线, 内城 12MM 厚阻燃板基层, 高 100MM	m	17	45.00	765.00	0.00	
52	011210002001	金属隔断	75 轻钢龙骨隔墙, 双面 0.95 石膏板面层	m2	30	120.00	3600.00	0.00	
53		开门洞	铺房开门洞	个	2	300.00	600.00	0.00	
54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普通钢质门及配套门套线	樘	4	4000.00	16000.00	0.00	
55	011105006002	金属踢脚线	304 不锈钢踢脚线, 内城 12MM 厚阻燃板基层, 高 100MM	m	16	45.00	720.00	0.00	
56		零星修补	零星修补	项	1	2300.00	2300.00	0.00	
57		线圈柜	定制专用线圈柜	套	1	3200.00	3200.00	0.00	
		A.1 新建碎石机房及防护装饰				1	81905.00	81905.00	0.00
58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地面整平	项	1	1800.00	1800.00	0.00	
59	011101003003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C30 混凝土浇筑楼地面	m3	3	600.00	1800.00	0.00	
60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M5 混合砂浆砌筑标准 1 砖内墙	m3	3.8	550.00	2090.00	0.00	
61	011201004001	立面砂浆找平层	内墙墙面水泥砂浆找平	m2	30	30.00	900.00	0.00	
62		窗洞	墙面开窗洞并水泥砂浆粉刷修整	个	1	350.00	350.00	0.00	
63	011210002002	金属隔断	40*40*4 镀锌方管焊接基层, 9MM 阻燃板基层	m2	58	180.00	10440.00	0.00	
64	011207001003	墙面装饰板	墙面 2MMPB 铅板防护	m2	58	600.00	34800.00	0.00	

65	011302001008	吊顶天棚	40*40*4 镀锌方管焊接基 层, 9MM 阻燃板基层	m2	17	180.00	3060.00	0.00
66	011302001009	吊顶天棚	顶面 2MMPB 铅板防护	m2	17	600.00	10200.00	0.00
本页小计							155235.00	0.00
合 计							370155.35	0.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项目工程装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7	010805007003	复合材料门	2MMPB 平开防护门 1200*2200	樘	1	5000.00	5000.00	0.00
68	010808004002	金属门窗套	12 厚阻燃板基层, 2MMPB 铅板防护, 不锈钢面层	个	2	1200.00	2400.00	0.00
69		防护玻璃拆 装	原有防护玻璃完整拆下 来后再次安装	项	1	600.00	600.00	0.00
70	011302001011	吊顶天棚	600*600*1 铝扣板吊顶 包含轻钢龙骨	m ²	17	120.00	2040.00	0.00
71	011207001004	墙面装饰板	墙面 0.95 石膏板面层, 满批腻子三遍, 刷乳胶 漆三遍	m ²	45	90.00	4050.00	0.00
72	011105006003	金属踢脚线	304 不锈钢踢脚线, 内城 12MM 厚阻燃板基层, 高 100MM	m	15	45.00	675.00	0.00
73	011103004004	塑料卷材楼 地面	2MM 厚 PVC 地胶	m ²	17	60.00	1020.00	0.00
74	011101005003	自流坪楼地 面	水泥基自流平地面 3mm 厚	m ²	17	40.00	680.00	0.00
		A.1 其他			1	7200.00	7200.00	0.00
75		验收办证	验收办证	项	1	5000.00	5000.00	0.00
76		移设备配合 费	移设备配合费	项	1	2200.00	2200.00	0.00
分部分项合计							393820.35	0.00
本页小计							23665.00	0.00
合 计							393820.35	0.0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项目
工程装饰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00	13429.27			
1.1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 单价措施清单合价- 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 备费-单价措施除税 工程设备费	3.1	12208.43			不取费 时将“费 率”置 0;
1.2	1.2	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 单价措施清单合价- 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 备费-单价措施除税 工程设备费	0	0.00			1星 0.7%/2 星 0.77%/3 星 0.84%
1.3	1.3	扬尘污 染防治 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 单价措施清单合价- 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 备费-单价措施除税 工程设备费	0.31	1220.84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 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 单价措施清单合价- 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 备费-单价措施除税 工程设备费	0	0.00			0~0.1%
3	011707003001	非夜间 施工照 明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 单价措施清单合价- 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 备费-单价措施除税 工程设备费	0	0.00			0.2%
4	011707004001	二次搬 运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 单价措施清单合价- 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 备费-单价措施除税 工程设备费	0	0.0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项目
工程装饰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5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0.05~0.2%
6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7	011707007001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0~0.05%
8	011707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1~2.3%
9	011707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0.5~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项目
工程装饰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0	011707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市优结构 0.7%/ 市优 0.9%/ 省优 1.3%/ 国优专业 1.4%/ 国优 1.6%
11	011707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0.4%
12	011707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0.05%
13	011707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0.08~ 0.15%
合 计					13429.2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
项目工程装饰

标段：

序号	项目 名 称	金 额(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0.00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0.00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0.00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0.00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0.00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
项目工程装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190.41	100	15190.41
1.1	社会保险费		407249.62	3.2	13031.99
1.2	住房公积金		407249.62	0.53	2158.42
1.3	环境保护税		407249.62	0	0.0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	422440.03	9	38019.60
合 计					53210.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项目工程安
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 MRI 核磁			1	46640.00	46640.00	0.00
1	030108003001	紧急排风 MR 专用	低噪声轴流风机、风箱、波纹管导风	台	1	650.00	650.00	0.00
2	030108003002	通风波导器 MR 专用	网状结构, 材质不锈钢三次射频衰减, 通风无啸叫声, 风阻极小, 射频衰减大于等于 100db	台	1	700.00	700.00	0.00
3	030108003003	平衡波导 MR 专用	网状结构, 材质不锈钢三次射频衰减, 通风无啸叫声, 风阻极小, 射频衰减大于等于 100db	台	1	500.00	500.00	0.00
4	030108003004	新风波导磁共振机房专用	网状结构, 材质不锈钢三次射频衰减, 通风无啸叫声, 风阻极小, 射频衰减大于等于 102db	台	1	500.00	500.00	0.00
5		MRI 专用电缆桥架	从设备间到操作间及机房内为设备提供电源及信号传输的电缆桥架, MR 专用无磁型材、落料、切角、装连接件、锚固成型、上吊件、屏蔽处理、桥架上吊、调水平、安装拦边	组	5	800.00	4000.00	0.00
6		空调风管、风道	从设备间的空调到机房内的风口段的给机房输送冷热源空气的风管风道采用双面铝箔优质高分子聚合板、防火、防腐、降噪	套	1	2500.00	2500.00	0.00
7		铝合金散流器	磁共振专用无磁铝型材机械压模成型、可调节风量及风向	个	10	150.00	1500.00	0.00
8		MRI 专用直流电源	交流转直流磁共振机房专用 LED 照明电源专供, 分路形式	台	3	350.00	1050.00	0.00
9		MRI 专用直流电源滤波器	高屏蔽低泄漏性能, 符合军标 C 级交直流通用	台	3	600.00	1800.00	0.00
10		MRI 专用失超管	磁共振专用定制全无磁不锈钢管, 根据距离的长短来确定方案 (接入预留管道)	M	10	700.00	7000.00	0.00
11		磁体间内综合布线	插座照明综合布线	M2	54.4	100.00	5440.00	0.00
12	030412006001	医疗专用灯	磁共振专用定制直流无磁嵌入式无干扰、耐磁化、快散热	套	20	100.00	2000.00	0.00
13		屏蔽效果测试	屏蔽效果测试	项	1	5000.00	5000.00	0.00
14		无磁灭	无磁灭火器	只	2	2000.00	4000.00	0.00

		火器						
15		无磁探头	无磁探头	套	1	10000.00	10000.00	0.00
		A.1 设备间及辅房装饰			1	27960.00	27960.00	0.00
16		给排水	给排水铺设	项	1	1000.00	1000.00	0.00
17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600*600LED灯	套	2	100.00	200.00	0.00
18		设备间内综合布线	插座照明综合布线	M2	23	120.00	2760.00	0.00
本页小计							50600.00	0.00
合 计							50600.00	0.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项目工程安
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电箱	专用电箱	台	2	5000.00	10000.00	0.00
20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BVLJ4*70+35	m	50	150.00	7500.00	0.00
21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BVLJ4*50+25	m	50	130.00	6500.00	0.00
		A.1 新建碎石机房			1	6440.00	6440.00	0.00
22		新建机房内综合布线	插座照明综合布线	M2	17	120.00	2040.00	0.00
23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600*600LED灯	套	4	100.00	400.00	0.00
24		开关插座	开关插座	项	1	500.00	500.00	0.00
25		空调	空调	台	1	3500.00	3500.00	0.00
分部分项合计							81040.00	0.00
本页小计							30440.00	0.00
合 计							81040.00	0.0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
 项目工程安装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00	1385.78			
1.1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1215.60			不取费时“费率”置0;
1.2	1.2	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1星 0.3%/2星 0.33%/3星 0.36%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21	170.18			
2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0~0.1%
3	031302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0.30%

4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5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0.05~ 0.1%
6	031302006001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0~ 0.05%
7	031302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0.6~ 1.6%
8	031302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0.5~ 2.1%
9	031302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市优 0.8%/省 优 1.1%/国 优专业 1.2%/国 优 1.3%
10	031302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	0	0.00			0.10%

			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11	031302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0.03%
12	031302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00			0.04~0.08%
合 计					1385.7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
项目工程安装

标段：

序号	项目 名 称	金 额 (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0.00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0.00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0.00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0.00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0.00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
 项目工程安装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元)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324.41	100	2324.41
1.1	社会保险费		82425.78	2.4	1978.22
1.2	住房公积金		82425.78	0.42	346.19
1.3	环境保护税		82425.78	0	0.0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	84750.19	9	7627.52
合 计					9951.93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医院

承包人（全称）：南京爱克斯射线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为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大道9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5-52883121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雨花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59980000001665

承包人(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24号12栋501室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5-8645639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水西门支行

账号：01400120210003419

附件 3:

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承诺书

致：南京市雨花医院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有幸在中标，将确保项目负责人 雷震东（项目负责人姓名）常驻现场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五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我方

如发现项目经理一周内有两天以上不在现场，或者一周内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少于 30 小时，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且就此行为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举报和投诉。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4年 10月 25日

附件 4:

廉 洁 合 同

甲方: 南京市雨花医院

乙方: 南京爱克斯射线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四、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大道9号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24号12
栋501室：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5: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南京市雨花医院

承包单位（乙方）：南京爱克斯射线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大道 9 号

承包范围：磁共振机房改造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开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排水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李维成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排水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周寿

代 表（签字）

日期：2014年10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代 表（签字）李维斌

日期：2014年10月25日